

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

【管道一】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鑑定資格：

1. 申請語文類資優鑑定者，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、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，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需有一領域達「優等」。
2. 申請數理類資優鑑定者，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、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，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需有一領域達「優等」。

◎符合上述申請鑑定資格之範例請見附件。

二、國小協助事項：協助宣導及「申請鑑定」、「初審」事宜。

1. 即日起至 6 月：宣導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事宜。
2. 申請鑑定（101 年 6 月 18 日前）：協助有意申請學生填寫「鑑定申請表」、「准考證」及「觀察推薦表」，並請教務處協助開立「學生成績證明資料」檢附於「觀察推薦表」後。
3. 初審（101 年 6 月 20 日前）：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初審。

*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內容

(1) 學生繳交資料完整：包括「鑑定申請表」、「准考證」及「觀察推薦表」。

請協助檢閱資料是否填寫完整無疏漏、是否黏貼照片（申請表及准考證）、相關人員（學生、教師或家長）是否簽名。

(2) 學生申請鑑定資格符合：見注意事項第一項，若符合資格請於相關表格中勾選並核章。

4. 國小學生畢業前：

- (1) 完成初審後，請國小承辦人將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」mail 至學生畢業後就讀國中（學生擬就讀的每所國中都需寄送）。
- (2) 歸還學生初審資料，並協助學生依據「申請初選繳交資料檢核表」彙整申請初選資料，提醒學生畢業後於 101 年 7 月 5 日前，攜帶申請初選資料至就讀國中申請參加初選。

三、國中協助事項：協助報名「初選」事宜。

1. 即日起至 6 月：至國小招生時請協助宣導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事宜。
2. 接受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初選（101 年 7 月 5 日前）：請申請學生繳交申請初選資料（包含檢核表、鑑定申請表、准考證、觀察推薦表、國小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）及鑑定費 600 元。
3. 至水上國中報名初選（101 年 7 月 9 日）：彙整所有報名學生資料及鑑定名冊後，至水上國中報名並繳費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1. 初選報名

- (1) 資料彙整：由學生所屬國小於學生畢業前協助有意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，填寫初選報名所需之「鑑定申請表」、「准考證」及「觀察推薦表」（請國小協助檢附成績證明）。
- (2) 初審：由學生所屬國小召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審查並核章。
- (3) 報名：由學生所屬國中承辦人向水上國中輔導室完成報名及繳費。
- (4) 成績通知：公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國中。

2. 複選報名：由學生所屬國中負責複選報名事宜。

五、初選報名資料裝訂順序（向水上國中報名時）：

鑑定申請表(含准考證並貼妥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各1張)、觀察推薦表、免收報名費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等依序裝訂；另備彙整名冊1份，名冊除紙本外，電子檔一併mail給承辦學校水上國中。

六、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：請各國中於101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電子檔傳至水上國中(ssjh@mail.cyc.edu.tw)，如學生免收鑑定費請在【備註欄】註明「免收費」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請各校於101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當天9：00-15：00於水上國中輔導室完成報名及繳費。

八、初選報名費：請各國中先行開立代收費用收據給學生，報名時再由水上國中開立總金額收據給各校；複選費用比照初選方式處理（通過初選名單屆時會傳給考生就讀國中，由國中收取複選費用）。

九、准考證：一律以白色A4紙張列印。

十、初選當天請各國中派員陪同學生應考，以預防突發狀況。

收 據 （格式）

茲收到 ○○國中 ○○○ 同學報名參加嘉義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○○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一初選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
收據編號： 號 收款人：

附件

◎符合申請鑑定資格之範例如下：

1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優	甲
	下學期	優	甲

8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優	優
	下學期	優	甲

2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甲	優
	下學期	甲	優

9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優	優
	下學期	優	優

3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優	甲
	下學期	甲	優

4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甲	優
	下學期	優	甲

5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甲	優
	下學期	優	優

6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優	優
	下學期	甲	優

7	學期成績	國/數	英/自
	上學期	優	甲
	下學期	優	優